



# 力勤资源

LYGEND RESOURCES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 2024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

#### 執行董事

江新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費鳳女士  
蔡建威先生  
余衛軍先生

####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王緝憲博士

### 監事

葛凱財先生(監事會主席)  
董棟先生  
胡志濃女士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張爭萍女士(主席)  
何萬篷博士  
王緝憲博士

#### 薪酬委員會

何萬篷博士(主席)  
張爭萍女士  
余衛軍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蔡建勇先生(主席)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

蔡建勇先生(主席)  
江新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錢峰先生(非董事)  
袁雙成先生(非董事)  
張寶東先生(非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禹海先生(非董事)  
廖正權先生(非董事)  
劉煊亮先生(非董事)  
齊輝先生(非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多冬先生(非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石文堂先生(非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宋臻先生(非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蔡曉鷗女士(非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 公司資料

### 聯席公司秘書

曹錚先生  
鄧穎珊女士(ACG HKACG)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婉梅女士(ACG HKACG)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

費鳳女士  
鄧穎珊女士(ACG HKACG)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婉梅女士(ACG HKACG)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天童南路707號  
明創大樓2樓

### 總部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光華路  
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寧波分行  
中國銀行奉化分行  
中信銀行寧波江東分行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股份代號

2245

### 公司網站

www.lygend.com

### 上市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們謹代表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中期業績。

在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有序推進各項目建設，產能如期釋放，各項業務產銷量穩健增長，公司主要經營業績如下：

主要財務業績：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878.0百萬元，同比增長17.2%；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586.9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73.5%。

鎳資源採購與貿易：報告期內，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鎳資源獲取的資源和渠道優勢，持續開拓國內外市場，深化客戶關係，提高服務標準，緊跟市場趨勢，及時優化銷售策略，實現了鎳資源採購與貿易業務的穩步增長。報告期內，公司實現鎳礦貿易量超五百萬噸。

火法生產：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優化生產工藝流程，充分發揮公司火法冶煉的工藝經驗及熟練工人優勢，進一步提高了生產效率，降低了生產成本。紅土鎳礦火法冶煉項目(「RKEF項目」)一期(「HJF項目」)的生產線在報告期內保持穩定的生產節奏，實現了超過5萬金屬噸鎳的產量。此外，RKEF項目二期生產線(「KPS項目」)的建設正在穩定推進中，核心設備正在陸續進入施工現場。

濕法生產：報告期內，公司在紅土鎳礦高壓酸浸技術應用方面繼續取得進展，緊跟行業發展步伐，調整產品結構，豐富產品譜系滿足市場需求，實現了對氫氧化鎳鈷，電池級硫酸鎳，硫酸鈷／電積鈷生產的調控。報告期內，公司的紅土鎳礦濕法治煉項目(「HPAL項目」，連同RKEF項目稱為「Obi項目」)累計實現產量約3.9萬金屬噸鎳。

2024年上半年，受供需格局的變化影響，全球鎳資源品價格波動變化，市場機遇與挑戰並存。年初受印度尼西亞鎳礦配額審批進度及新喀里多尼亞政局變動影響，鎳期貨價格波動上升。隨着市場情緒逐步降溫及宏觀經濟數據走弱，鎳期貨價格回落，鎳生產商利潤空間進一步壓縮。2024年以來已有多個非中資企業的鎳礦生產商及鎳產品生產商宣佈停產，供給發生變化，市場機遇與挑戰並存。

## 董事長報告書

展望未來，公司的主要產品所在的市場具備較好的發展預期，並能夠為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適合的發展大環境。隨着《關於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等諸多政策的提出，以舊換新政策持續加碼，將進一步提振下游需求，公司有望受益於消費復甦帶來的需求增長。對於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格局和波動的市場價格，公司有信心夯實其於技術和成本控制方面的競爭力，憑藉對行業的深刻理解，持續提供優質的鎳產品及服務。公司將繼續秉承「力致卓越，勤無止境」的理念，堅持「穩中求進，轉型升級」的發展方向，努力實現「成為全球領先的鎳產業鏈服務商」的願景。

### 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對工作的承擔及熱誠，同時亦對我們的全體合作夥伴、客戶、供應商以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公司主營業務情況

我們是一家鎳全產業鏈公司，公司產業定位「鎳」領域，業務佈局橫跨整個鎳產業價值鏈，在鎳產品的貿易及生產方面在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我們的業務涵蓋鎳資源整合與貿易、鎳產品貿易及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等。公司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印尼Obi島共同投資建設了獨立產業園區，在園區內建設鎳產品濕法和火法冶煉項目，並同步配套了相關生產輔助設施，確保了我們在冶煉生產、原料及能源供應、公共輔助設施等多方面的自主性，助力我們在鎳產品冶煉領域取得了多項突破和長足進步。

公司在鎳行業深耕第十六年，始終秉承以中國技術嫁接全球資源的理念，充分發揮自身所長，致力於鎳全產業鏈發展和建設。初步完成了總部在寧波、資源保障在境外、製造冶煉在印尼、市場在全球的佈局，形成了「上游鎳資源整合與貿易—中游冶煉生產與設備製造—下游應用場景的延伸」的產業格局。

#### 鎳資源採購與貿易

自二零零九年開始從事鎳礦貿易以來，我們與上游鎳礦開採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主要向菲律賓、印度尼西亞、新喀里多尼亞及土耳其等全球紅土鎳礦資源最豐富的國家和地區採購紅土鎳礦。其中，菲律賓為當前全球紅土鎳礦出口量最高的國家。我們與亞洲鎳業(Nickel Asia Corporation)及CTP Construction and Mining Corp.等菲律賓領先的鎳礦開採商均建立了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使我們的紅土鎳礦資源始終得到長期穩定的供應。我們亦從事鎳鐵貿易，並主要從印度尼西亞採購貿易業務的鎳鐵。

我們對鎳資源的全球分佈、市場供求、行業趨勢和價格變動等方面有深刻的了解和前瞻的洞察。基於前述出色的能力，我們與眾多下游聲譽卓著而實力雄厚的企業客戶達成了長期合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冶煉生產

為加深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我們將產品服務體系延伸至鎳產品生產等環節。

我們自二零一七年起佈局鎳產品生產板塊，掌握了包括火法及濕法治煉在內的完整鎳產品生產工藝。從中國江蘇省起步，我們正逐漸在全球範圍內建立我們的鎳產品產能。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宿遷的生產工廠（「江蘇工廠」）擁有三條使用回轉窯電爐工藝（「RKEF工藝」）的鎳鐵生產線，總年設計產能為18,000金屬噸鎳鐵。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共同投資了兩個鎳產品生產項目，包括(i)HPAL項目，一個總計年設計產能為120,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包括14,250金屬噸鈷）的濕法治煉項目，及(ii)RKEF項目，一個總計年設計產能為280,000金屬噸鎳鐵並使用RKEF工藝的火法治煉項目（「RKEF項目」，與HPAL項目合稱「Obi項目」）。我們的鎳鈷化合物及鎳鐵產品廣泛應用於快速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及不銹鋼市場。

我們的Obi項目先後獲得了一帶一路重大戰略建設項目、中國標準海外示範工程等眾多獎項及榮譽。

### 設備製造與銷售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起將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拓展至鎳產品生產設備製造板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西安鵬遠專注於鎳產品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西安鵬遠為Obi項目提供了部分生產設備的關鍵部件，也為我們的江蘇工廠提供了設備技術改造支持，進一步促進了我們生產工藝的提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二、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 1、公司圍繞鎳資源構建了完整的產業生態系統

公司的業務覆蓋鎳全產業價值鏈，包括上游鎳資源整合、鎳產品貿易、冶煉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等，通過十六年的業務發展，公司積累了行業知識及制定策略性全球化業務規劃的能力，使我們能夠鏈接鎳行業價值鏈的各個關鍵環節，包括上游鎳資源採購、鎳產品貿易及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

在上游鎳資源採購與貿易領域，公司已經在全球鎳礦的主要出口國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構建了穩固的供應鏈。這不僅確保了我們擁有充足且穩定的鎳資源供應，也顯著增強了我們在原材料獲取方面的競爭力。公司內部設有專業的鎳礦化驗部門，該部門對來自世界各地的鎳礦進行深入分析，涵蓋品位、特質、伴生金屬等多個維度。這一舉措賦予了我們精準採購最適合業務需求的鎳礦產品的能力，有效提升了生產效率和整體效益。通過提供這些增值服務，我們不但加深了對行業趨勢的洞察和對客戶需求的理解，也在行業內形成了獨具特色的行業認知。

在冶煉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領域，公司在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均建立了自有生產基地，實現了與上下游資源的有效對接。公司在奧比島設立了獨立的產業園區，充分利用當地豐富的紅土鎳礦資源，生產高品質的鎳鈷化合物和鎳鐵產品。並且堅持綠色生產和循環經濟的理念，通過創新規劃，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中間品（如硫酸、蒸汽、煤氣等）進行回收利用，重新投入到鎳鈷化合物及鎳鐵的生產中，從而最大化資源的綜合利用效率，體現了公司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此外，公司正積極推進奧比島上港口、機場等關鍵基礎設施的建設。這一舉措將促進物流、技術、資源在園區內的高效集成，形成顯著的集約化產業優勢。公司將進一步優化奧比島上全產業鏈的運營效率，實現運營和生產成本的最低化，增強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此外，公司擁有的專業鎳產品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能力也將為進一步提升生產工藝及工藝提供了更多技術保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我們通過關鍵流程及工藝上的突破取得先發優勢，發揮技術優勢降低生產成本

通過技術創新和豐富的行業經驗，公司擁有了不同生產路徑的產品組合，同時在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等方面也取得了先發優勢。

#### 濕法治煉

公司完整掌握了當前業內最先進的鎳濕法治煉工藝技術之一，並積累了大量的鎳濕法治煉項目的設計、建設、管理與運營經驗。相比其他鎳濕法治煉項目投產失敗或達產時間較長，公司的HPL項目於投產後2個月內成功達產，創造了多項行業紀錄，現ONC項目已達到其年設計產能。公司的HPAL項目位於成本曲線左端，是現金成本最低的鎳鈷化合物生產項目。

HPAL項目採用的第三代HPAL工藝，是當前原生鎳礦生產技術中最具競爭力的技術之一，作為鎳濕法治煉的前沿技術，代表了目前全球處理中低品位紅土鎳礦的最高水平。這一工藝雖然技術難度高、生產流程複雜，且在高溫、高壓及使用濃硫酸的苛刻條件下運行，對技術與運營能力提出了極高的要求。公司擁有業內領先的技術和一支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不斷引入業內的最新技術改進和設備以及先進的過程控制和工廠管理系統。這些創新的管理和監控手段，能夠對從原料輸入到產品產出的全生產流程進行實時監控、檢測、優化和調整，確保了生產的穩定性和連續性，同時保障了項目人員的生產安全。在HPAL項目中，公司對第三代HPAL工藝的生產流程、工藝細節以及生產設備進行了深入的優化和調整，顯著提升了產能，同時有效降低了能耗和生產成本。

#### 火法治煉

我們已掌握了成熟的鎳火法治煉工藝技術，以及與之配套的項目設計、建設、管理與運營經驗，紅土鎳礦火法治煉產能布局中國及海外。

我們已將江蘇工廠在技術升級、項目運營管理方面的寶貴經驗運用在RKEF項目上。此外，我們已針對印度尼西亞當地紅土鎳礦和其他原材料的特點對江蘇工廠使用的RKEF工藝及生產設備進行了進一步創新及升級，提高了熱能利用率，減少了機器設備的維護和維修費用，從而降低了整個生產流程的能耗和生產成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持續的工藝改進與研發

我們通過自有研發與技術團隊以及與第三方機構合作的方式進行持續的工藝改進與研發創新。

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持續深化與國內頂尖教育及研究機構的合作，進一步推動公司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由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恩菲」)牽頭、我們參與的鎳鈷鈦清潔提取與高效利用關鍵技術項目成功立項後，我們已取得顯著進展。目前，HPAL項目尾渣處理相關的技術開發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預計將為公司帶來新的盈利增長點，同時有效緩解環保壓力和處理成本。在此基礎上，我們計劃籌備建設示範工廠，以加速該技術的產業化應用，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紅土鎳礦濕法冶煉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此外，我們與北京工業大學、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等合作夥伴在工藝技術改進和生產成本優化等方面也取得了積極成果，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技術支撐。在設備製造領域，我們與西安建築科技大學聯合建立的鐵合金工程技術研發中心運作良好，雙方在技術和學術探討、項目指導培訓等方面保持緊密合作，共同推動鐵合金工程技術的進步和創新。未來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國內外合作夥伴的協同創新，不斷探索和實踐新技術、新工藝，以科技創新為驅動，推動公司業務的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 3. 我們擁有長期穩定的核心上游資源供應

鎳礦資源作為關鍵的能源金屬，在全球範圍內具有顯著的稀缺性，確保穩定且充足的鎳礦供應對於確立和加強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擴大業務規模以及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作為全球鎳礦產量的領頭羊，一直是我們主要的鎳資源供應國。我們通過與這些國家的上游礦山建立的長期穩定供應關係，確保能夠持續無阻地獲取高品質、質量可靠的鎳礦和鎳鐵產品，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共同投資HPAL及RKEF項目，雙方達成了穩定而深入的合作。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奧比島上擁有的礦山資源，可為公司冶煉項目提供穩定的鎳礦原材料供應。

在菲律賓，公司與亞洲鎳業(Nickel Asia Corporation)、CTP Construction and Mining Corp.等領先的開採商均建立了超過十年的長期合作關係，能夠為公司的鎳礦貿易業務提供穩定的鎳礦供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我們擁有長期合作的優質客戶群體

公司憑藉多年來在鎳產業鏈的深度參與，積累了良好的行業信譽和口碑，與國內外具有領先地位的大型生產商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不銹鋼行業。**作為中國最大的鎳礦貿易公司，我們能夠豐富地獲取在東南亞的鎳資源，並維持穩定的供應鏈及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因此，我們與大型及行業領先的公司就供應鎳礦及鎳鐵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

**新能源汽車行業。**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繼續擴大其在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影響力，特別是在HPAL項目上的產能逐步增加，為公司帶來了新的增長機遇。公司與多家前驅體／正極企業簽訂了長期合作協議。此外，公司借助貿易業務優勢，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及上下游需求，將部分產品銷售給貿易商。

### 5. 我們秉承ESG可持續發展理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ESG運行機制、制定了ESG政策並成立了董事會ESG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識別ESG相關風險和機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管理狀況。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公司繼續遵循這些政策和委員會的指導，確保ESG事宜得到有效管理和持續改進，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貫穿貿易、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各環節，循環利用生產副產品，打造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的智能化、集群化產業園區，公司也參與了「十四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戰略性礦產資源開發利用」重點專項「鎳鈷鈦清潔提取與高效利用關鍵技術」，注重資源清潔提取與高效利用、積極響應碳達峰與碳中和的發展理念。

公司的鎳鈷化合物產品(MHP)已申請並取得了ISO9001認證，公司及附屬公司始終處於有效的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認證以及ISO9001產品質量管理認證之下，體現了公司對環境責任和產品質量的承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自二零二四年年初開始，全球鎳資源和鎳產品市場繼續發生着供需變化和價格波動，作為佔據全世界紅土鎳礦主要儲量國家的印度尼西亞備受矚目，公司在印度尼西亞的紅土鎳礦冶煉項目也受到了來自市場的格外關注。與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鎳產品價格的下行趨勢不同，二零二四年年初受印度尼西亞鎳礦配額審批進度和節奏的影響以及同為紅土鎳礦儲量國家的新喀里多尼亞政局變動，鎳金屬期貨價格一度上漲，帶來鎳產品銷售價格的上漲。之後，伴隨着市場情緒逐步降溫以及美國為代表的世界主要經濟體經濟數據走弱，鎳金屬期貨價格出現了一些下行的跡象，但是整體價格走勢仍有待觀察。項目運行方面，二零二四年以來已經有多個非中資企業的鎳礦生產商和鎳產品生產商宣布停產，市場供給側的變化，也為鎳資源和鎳產品競爭格局帶來了變化和機遇。

面對着出現回暖跡象的市場走向，公司業務穩健增長，取得了卓越的成績，二零二四上半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878.0百萬元，同比增長17.2%，實現歸母公司擁有人淨利潤586.9百萬元，同比增長73.5%。報告期內，公司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共同於印度尼西亞奧比島上投資建設的紅土鎳礦濕法治煉（「HPAL項目」）之HPL項目（HPAL項目一期二期）的產能利用率繼續超出100%，實現穩定超產；HPAL項目之ONC項目（HPAL項目三期）的全部產線建設已經完成，已達到其年設計產能；公司按既定計劃穩定推進了紅土鎳礦火法治煉項目（「RKEF項目」）之KPS項目（RKEF二期）的建設，此外HJF項目（由本公司持有股權的項目公司HJF牽頭）（火法一期）實現了全面達產。公司通過科學的精細化管理措施和優秀的成本控制措施，順利實現了降本增效，確保了公司的成本優勢。同時，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踐行ESG發展理念，積極參與Obi項目所在環境保護項目和社區建設，充分展現了企業的社會責任感。

客觀上，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水平一定程度上會與鎳金屬期貨價格波動具有正相關關係。公開資料顯示，公司的主要產品所在的市場具備較好的發展預期，並能夠為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適合的發展大環境。公司鎳產品冶煉業務主要為火法治煉產品鎳鐵和濕法治煉產品氫氧化鎳鈷及硫酸鎳，分別應用於鋼鐵和新能源汽車領域，公司業務發展也與上述行業息息相關。隨着《關於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的提出，以舊換新政策持續加碼，將進一步提振下游需求，公司有望受益於消費復甦帶來的需求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不銹鋼

作為工業基礎材料，不銹鋼具有廣泛的應用領域，包括交通、工業、建築、家電消費品、裝備製造等不同領域。在交通領域，不銹鋼可用於公交、地鐵、汽車、船舶、飛機等製造。在建築行業，不銹鋼可用於門窗、扶手、樓梯、立柱等裝飾性部件，以及建築結構本身。此外，不銹鋼還具有良好的耐腐蝕性和易清潔性，因此被廣泛應用於食品加工、醫療設備和實驗室中。在工業和能源領域，不銹鋼可以用來製造各種機械設備和管道，以及核電站的部件。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不銹鋼分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不銹鋼產量1,880萬噸，同比增長5.9%，表觀消費量為1,570萬噸，同比增長5.9%。

### 新能源汽車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在國家政策的有力推動下，實現了顯著增長。得益於新能源汽車下鄉和購置稅減免等利好政策的延續及以舊換新政策的出台，新能源汽車市場繼續保持較快增長。中汽協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完成492.9萬輛和494.4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0.1%和32%，市場佔有率達到35.2%。同時，新能源汽車的出口穩健增長，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實現出口量60萬輛，同比增長13.2%。

### 三、業務回顧

作為在鎳產業鏈深耕多年的產業參與者，成立十六年以來，公司始終致力於鎳產品領域的研究與拓展。我們的業務全面覆蓋鎳產業價值鏈，從上游鎳資源的整合與貿易到鎳產品的生產與銷售，以及設備的製造與市場推廣，均展現出行業領先的實力。在「一帶一路」政策的引領下，我們與印尼合作夥伴攜手在Obi產業園區投資興建了一系列鎳產品冶煉項目，包括濕法和火法冶煉工藝，以及與之配套的先進生產輔助設施。這些項目的實施，顯著提升了我們在原料供應、能源獲取和公共設施利用等方面的自主性，為鎳產品冶煉技術的創新和突破奠定了堅實基礎。在「將中國技術嫁接全球資源」的理念指導下，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國際合作，公司正不斷參與推動鎳產業的發展，致力於為公司的中國乃至全球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實現鎳產業的可持續發展和共同繁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總額人民幣10,878.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7.2%；實現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86.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73.5%。公司營收利潤實現雙增長，主要系HJF項目產能釋放，產能利用率有所提升。此外，報告期內HPAL項目的產能及產量進一步增加。公司實現了以量換價的目標。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發揮自身所長，有力把握市場發展機遇，拓展公司高質量發展的突破路徑，獲得了各級主管部門和行業協會的認可。公司獲評「2023年度寧波市外貿十強企業」、「2023年度本土民營企業跨國經營10強」，為公司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提供便利。在全球投資研究平台格隆匯上，公司榮獲「格隆匯金格獎——ESG企業及機構評選ESG環境友好卓越企業」等。

在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推進Obi項目，致力於科技研發和園區整體規劃的優化。我們通過引入行業領先的技術和設備，以及先進的過程控制和工廠管理系統，使得Obi產業園區的生產設施能夠實現從原料輸入到產品產出的全環節生產監控、檢測、優化和管理的。通過這些創新措施，我們不僅提升了生產效率，還確保了員工的安全和健康，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公司在Obi項目上的成功實施，展現了我們在鎳產業領域的技術實力和創新能力，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國際鎳產業鏈中的領先地位。

### 鎳資源採購與貿易

作為中國鎳礦貿易的領先企業，公司憑藉其強大的鎳資源獲取能力，持續開拓國內外市場，深化客戶關係，提高服務標準。公司緊跟市場趨勢，及時優化銷售策略，確保銷量的同時，有效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實現了全年鎳資源品貿易量的穩定增長。報告期內，公司鎳礦貿易量超五百萬噸，進一步鞏固了在市場中的穩固地位，實現穩步增長。這些成就體現了公司對市場行情的精準把握和銷售策略的高效執行，持續以客戶為中心，不斷優化貿易流程和服務體系，以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客戶體驗，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鎳產品冶煉生產及設備製造

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對全球鎳礦床的研究表明，截至二零二三年，全球鎳資源量超3.5億噸金屬。其中54%為紅土鎳礦，35%為岩漿硫化物礦床，10%為塊狀硫化物礦床，1%為尾礦等。已確定的鎳資源中，印度尼西亞是全球鎳儲量最為豐富的國家，佔世界鎳總儲量的42%。公司聚焦鎳產品的冶煉與生產，秉承開放合作理念，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着力優化資源配置，全方位為印尼Obi項目保駕護航。

### 濕法治煉項目／HPAL項目

公司在紅土鎳礦高壓酸浸技術應用方面繼續取得進展，生產效率進一步提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公司HPAL項目實現產量約3.9萬金屬噸鎳。其中HPL項目產能利用率超過100%，實現穩定超產；ONC項目順利完成建設，已達到其年設計產能，並向着達到全部設計產能的目標努力。這一系列成果反映了公司在生產流程方面的優化和技術創新能力進一步提升。緊跟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公司調整產品結構，滿足市場對高性能電池材料的需求。在印尼本土成功投產的電池級硫酸鎳和硫酸鈷／電積鈷，直接響應了市場的具體需求，確保了產品的供應和質量。

### 火法治煉項目／RKEF項目

公司在火法工藝的優化和維護管理方面持續加強，充分利用公司在RKEF工藝方面的經驗和熟練工人優勢，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KPS項目(本公司持有項目公司(KPS)的控股權益)建設正在穩定推進中，核心設備正在陸續進入施工現場，KPS項目全部十二條生產線有望在二零二六年內建設完成。此外，HJF項目(本公司持有項目公司(HJF)的股權)的生產線自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陸續投產，二零二三年八月實現全系列的達產，並在報告期內保持了穩定的生產節奏，實現了超過5萬金屬噸鎳的產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四、財務回顧

#### 收入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b>鎳產品貿易</b>				
紅土鎳礦	1,292,668	11.9	1,324,447	14.3
鎳鐵	4,823,980	44.3	3,231,814	34.8
鎳鈷化合物	—	—	323,113	3.5
小計	6,116,648	56.2	4,879,374	52.6
<b>鎳產品生產</b>				
鎳鐵	572,553	5.3	866,620	9.3
鎳鈷化合物	3,783,939	34.8	3,206,154	34.5
小計	4,356,492	40.1	4,072,774	43.8
設備製造與銷售	95,048	0.9	100,425	1.1
其他	309,800	2.8	231,533	2.5
<b>總計</b>	<b>10,877,988</b>	<b>100.0</b>	<b>9,284,106</b>	<b>100.0</b>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84.1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78.0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鎳產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79.4百萬元增加25.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16.6百萬元，主要由於(i)HJF項目全面達產，貿易鎳鐵採銷增加導致貿易鎳鐵收入增加人民幣1,592.2百萬元；貿易業務收入的上升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i)二零二三年同期因滿足長期協議需求，我們採購並銷售了鎳鈷化合物，導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貿易鎳鈷化合物收入減少人民幣323.1百萬元；及(iii)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貿易業務的鎳礦市場價下跌，導致鎳礦收入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收入下降人民幣31.8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生產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72.8百萬元增加7.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6.5百萬元，主要由於鎳鈷化合物銷量隨HPAL三期項目投產增加，但部分被鎳市場價和鈷市場價下跌因素所抵銷，導致鎳鈷化合物收入僅增加人民幣577.8百萬元；生產業務的收入上升被以下因素抵減：鎳鐵市場價下跌以及鎳鐵銷量減少，導致生產業務的鎳鐵收入下降人民幣294.1百萬元。

設備製造與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減少5.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0百萬元。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增加33.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8百萬元，主要由於HJF項目全面達產，銷售的輔料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7.4百萬元增加16.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7.4百萬元，毛利率由16.9%下降至16.8%。

貿易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9百萬元增加58.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4百萬元。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3.5%增長至4.5%，主要由於HJF項目全面達產，貿易鎳鐵採銷增加所致。

生產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7.3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4.2百萬元。鎳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率由33.6%增長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5%，主要由於(i)鎳鈷化合物銷量增加，導致鎳鈷化合物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9.8百萬元。但是，受鎳市場價和鈷市場價下跌影響，鎳鈷化合物單位毛利下降，導致同期毛利率由40.3%下降至39.6%；生產業務毛利的上升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i)鎳鐵市場價下跌以及鎳鐵銷量減少，導致自產鎳鐵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6%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8%。

設備製造與銷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百萬元，設備製造與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由4.8%增長至20.7%，主要由於我們於報告期內銷售給第三方的若干設備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其他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長34.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其他業務的毛利率保持在9.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下降2.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期貨產品收益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ii)政府補助收入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以及(iii)受鍊價波動影響，我們收入定價中掛鈎期貨產品的部分產生投資收益人民幣21.0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對應的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酬支出增加人民幣31.5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9.3百萬元增加9.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0.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4.7百萬元。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7.8百萬元下降25.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定價中掛鈎期貨產品的部分產生投資虧損人民幣162.0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美元兌人民幣的上升趨勢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上升趨勢相比程度較小，匯兌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75.3百萬元；其他經營開支的下降被以下因素抵減：於報告期內我們對無形資產中客戶關係的可收回價值進行評估，確認了減值人民幣142.1百萬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2.5百萬元增加13.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規模增長，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RKEF一期項目全面達產後HJF產生的利潤大幅增長所致。

###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6.2百萬元增加56.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3.3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2.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抵免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針對項目公司盈利狀況預提所得稅。

### 半年度利潤及淨利率

由於貿易鎳鐵、自產鎳鈷化合物銷量增加帶動毛利增加，同時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半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2.0百萬元增加46.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0.4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漲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9%。

###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流動比率

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多項資金及庫務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因應當前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任何風險特徵作出相關調整，以定期管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ii)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持續監察本公司的潛在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會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iii)僅與認可及信譽卓越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而該等第三方均須接受本公司的信貸審核程序；及(iv)在適當情況下使用租賃及計息貸款等多種金融工具，以在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018.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78.9百萬元增加16.9%。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多種貨幣（人民幣、美元、港元、印度尼西亞盾及新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到人民幣3,958.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16.8百萬元減少14.3%。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倍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0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260,975	99.1	2,937,234	75.9
土地使用權	28,697	0.9	161,640	4.2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	-	-	770,000	19.9
<b>總計</b>	<b>3,289,672</b>	<b>100</b>	3,868,874	100.0

### 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25,379	10,204,234

### 債項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確認債項人民幣14,240.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32.3百萬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598.6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6.4百萬元)和人民幣7,580.8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89.2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1.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7百萬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9，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持平。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藍鯨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PT. Cipta Kemakmuran Mitra，以從事石灰生產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進行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財務風險

####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本集團開展業務所使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會通過進行定期檢討管理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部分貸款由(i)以位於中國和印度尼西亞的樓宇及土地作抵押，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89.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5.9百萬元）；(ii)以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81.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7.2百萬元）；(iii)以位於印度尼西亞的廠房及機械、電子及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樓宇的抵押，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064.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22.1百萬元）；及(iv)以賬面價值人民幣618.1百萬元的存款作質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6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沒有質押於金融機構的其他資產。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申請建議將不超過47,077,941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將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流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力勤總部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向受讓方轉讓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的在建工程，代價為人民幣57,163,028.93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即刊發本報告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全職員工9,666人。

我們主要通過求職網站、僱員推薦計劃及校園招聘來滿足我們的招聘需求。我們的僱員通常與我們訂立標準的僱傭合約。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津貼。我們根據僱員的職位為其設定績效目標，並定期審查其績效。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培訓，以提高僱員的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彼等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的熟悉程度。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當地地方政府當局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強制性養老金繳款計劃以及醫療及工傷保險計劃。我們亦為僱員繳納失業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風險分析

#### 鎳金屬價格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鎳產品生產及貿易，主要經營活動會受到鎳金屬價格波動的影響。鎳金屬價格容易受全球經濟、全球供需關係、市場預期、投機炒作等因素影響，具有較大的波動性。市場的供需變化對本集團產品定價產生影響。

針對這一風險，作為行業內首批實現濕法鎳產品生產印度尼西亞本土化企業，本集團將不斷優化生產流程，降本增效，實現產能的擴張與市場需求的緊密結合。此外，公司也將發揮貿易業務的協同作用，密切關注全球鎳市場供需變化和價格波動，靈活調整銷售策略，以應對市場風險。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匯率變動風險

公司在經營活動中持有和運用多種外幣，形成外匯風險敞口，且公司境外子公司多採用美元作為記賬本位幣，匯率變動會產生報表折算風險，從而對公司經營業績帶來一定的影響。

針對這一風險，公司管理層定期評估檢討管理外匯風險，統籌公司層面外匯風險監控，必要時可採取措施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 前景

#### 完成既有項目建設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

公司目前在印度尼西亞投資的Obi項目是我們未來實現盈利增長的重要因素，因此實現Obi項目生產線的如期順利投產及高效運作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將按照計劃、集中力量有序推進HPAL項目之ONC項目、RKEF項目之KPS項目的建設，逐步實現產能釋放。目前，ONC項目已達到其年設計產能，HPAL項目配套尾渣庫及生活區建設有序推進；KPS項目正在按計劃有序推進建設和投產。與此同時，公司積極提升適應多種下游產品生產的研發能力，積極研究HPAL項目尾渣綜合利用工藝和鎳金屬、鈷金屬其他產品生產工藝，不斷豐富產品線以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

#### 提升研發能力，促進技術革新

公司積極響應行業發展趨勢，通過持續的研發工作，成功升級了現有生產工藝，引進了更先進的設備，提高生產效率的同時保證產品的高質量標準。公司致力於促進各業務板塊的可持續發展，通過技術創新和改進，提高資源的利用效率和生產過程的環境友好性。公司在以濕法礦渣資源綜合利用為代表的諸多產品延伸方面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儲備，為未來的技術升級和產品創新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此外，通過建立新的研究中心、加強與高校及研究機構的合作，以及組建高質量的科研團隊，公司的研發能力得到了顯著提升，也明確了未來的主要研發方向，包括紅土鎳礦中金屬資源的綜合利用、節能減排、智能化控制以及項目的技改等關鍵領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擴大上游資源渠道，尋求優質鎳礦投資機會

作為我們鎳全產業鏈全面業務布局策略的基本組成部分，鎳礦資源是支持我們整體業務增長及滿足市場需求的關鍵，取得優質且穩定的鎳礦資源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通過不斷擴大上游資源渠道，尋求優質鎳礦投資機會等方式確保我們能夠持續取得優質且穩定的鎳礦資源。

### 構建更為開放繁榮的鎳資源生態系統

公司致力於構建一個先進的鎳資源生態系統，通過精心規劃的產業園區建設、完善的基礎設施配套以及戰略性的下游產業集群引進，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公司以開放的姿態推動技術創新和產業協同，實現產業園區的整體模式輸出，為打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鎳資源生態系統奠定了堅實基礎。

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積極推進奧比島基礎設施建設，致力於實現產業園區內電力、物流、技術、資源的高效集成。在電力供應方面，公司規劃實施光伏發電項目，顯著提升綠色能源的使用比例，推動園區能源結構的綠色轉型。供水系統則通過精細化管理，結合園區工業和生活用水需求，優化雨季和旱季的水資源調配，確保供水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生活區建設方面，公司不僅為當地居民打造了生態友好的居住環境，還為項目員工提供了高標準的居住設施，保障了社區的和諧與員工的生活質量。交通基礎設施方面，公司園區的港口和機場建設，為物流運輸和員工通勤提供了極大的便利，增強了園區的對外聯繫和內部流動性。通過這些綜合措施，公司在提升奧比島園區的整體運營效率的同時也為當地社區的發展和員工的福祉做出了積極貢獻，展現了公司在基礎設施建設和社會責任履行方面的卓越承諾。

公司正致力於深化奧比島園區的協同效應，通過精心規劃和運營，不斷提升園區的運營效率，力求實現成本最優化。公司在奧比島的獨立產業園區不僅充分利用當地豐富的紅土鎳礦資源，生產高品質的鎳鈷化合物和鎳鐵產品，更是秉承綠色生產和循環經濟的原則，通過創新規劃，將生產過程中的中間品如硫酸、蒸汽、煤氣等進行回收再利用，大幅提升資源的綜合利用效率。此外，公司正積極推進奧比島上港口、機場等關鍵基礎設施的建設，不僅將促進電力、物流、技術和資源在園區內的高效集成，還將形成顯著的集約化產業優勢。

憑藉在Obi項目的生產、工程設計以及園區運營管理等方面的成功經驗，公司具備將該模式的成功複製和輸出至其他具有豐富鎳礦資源的國家和地區的能力，這助力我們進一步延伸我們在整個鎳產業價值鏈中的業務生態系統。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集團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確保其業務及營運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訂立。本集團於報告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內，蔡建勇先生為董事長，而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為江新芳先生，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被委任為總經理，以代替江新芳先生。

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蔡建勇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商品貿易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彼於本集團發展及業務擴充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故董事會深信，蔡建勇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對本集團的管理有利。

此外，由經驗豐富且高質素的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蔡建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集團相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組成有頗強的獨立元素。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架構，確保架構有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盡量提高其營運效能。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於報告期內，江新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蔡建勇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以代替江新芳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刊發以來，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變動。

### 章程文件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一項關於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訂摘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http://www.lyge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有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sup>2</sup>	佔股份總額 百分比 <sup>3</sup>
蔡建勇先生 <sup>4</sup>	內資股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 權益及配偶權益	955,581,000 (L)	90.81%	61.42%
蔡建威先生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406,000 (L)	0.99%	0.67%
費鳳女士 <sup>5</sup>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 權益	31,819,500 (L)	3.02%	2.05%
費鳳女士 <sup>5</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 權益	1,873,000 (L)	0.37%	0.12%
葛凱財先生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7,804,500 (L)	0.74%	0.50%
董棟先生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406,000 (L)	0.99%	0.67%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052,315,000股非上市股份或503,616,350股H股計算。
3.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555,931,350股股份總數計算。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 (i)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蔡建勇先生直接持有354,225,119股非上市股份；(ii)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力勤投資」)(其88%的股權由蔡建勇先生持有)直接持有50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iii)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v)蔡建勇先生之配偶謝雯女士直接持有93,355,881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力勤投資被視為於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蔡建勇先生則被視為於力勤投資、寧波勵展及謝雯女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及(iii)謝雯女士被視為於蔡建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費鳳女士直接持有7,804,500股非上市股份，且為我們各僱員激勵平台(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鳳女士被視為在我們僱員激勵平台(定義見招股章程)持有的合共24,015,000股非上市股份及1,87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蔡建勇先生	力勤投資 <sup>1</sup>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88%
蔡建勇先生	寧波勵展 <sup>2</sup>	不適用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100%

附註：

-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力勤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蔡先生直接持有力勤投資88%股權。
-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勵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蔡先生被視為於力勤投資持有的寧波勵展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及已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有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謝雯女士 <sup>4</sup>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955,581,000 (L)	90.81%	61.42%
力勤投資 <sup>4</sup>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 團持有的權益	508,000,000 (L)	48.27%	32.65%
Feng Yi <sup>5</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263,553,750 (L)	52.33%	16.94%
Lim Shu Hua, Cheryl女士 <sup>5</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263,553,750 (L)	52.33%	16.94%
Oakwood Group Ltd <sup>5</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263,553,750 (L)	52.33%	16.94%
寧波市鄞州區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sup>6</sup>	H股	信託的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27,052,600 (L)	11.63%	1.74%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sup>6</sup>	H股	受託人	27,052,600 (L)	5.37%	1.74%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工銀瑞信泰宏61號QDII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sup>7</sup>	H股	投資管理人	34,810,000 (L)	6.91%	2.24%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7</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34,810,000 (L)	6.91%	2.24%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有關類別股份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3</sup>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sup>7</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34,810,000 (L)	6.91%	2.24%
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sup>8</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42,900,600 (L) 42,248,400 (S)	8.52% 8.39%	2.76% 2.7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sup>8</sup>	H股	包銷商	35,534,200 (L) 34,882,000 (S)	7.06% 6.93%	2.28% 2.24%
廣東邦普迴圈科技有限公司 <sup>9</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49,610,600 (L)	9.85%	3.19%
香港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sup>9</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49,610,600 (L)	9.85%	3.19%
寧波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sup>9</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49,610,600 (L)	9.85%	3.19%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
2.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052,315,000股非上市股份或503,616,350股H股計算。
3.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555,931,350股股份總數計算。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 (i)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蔡建勇先生直接持有354,225,119股非上市股份；(ii)力勤投資(其88%的股權由蔡建勇先生持有)直接持有50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iii)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v)蔡建勇先生之配偶謝雯女士直接持有93,355,881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力勤投資被視為於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蔡建勇先生則被視為於力勤投資、寧波勵展及謝雯女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及(iii)謝雯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Feng Yi由Oakwood Group Ltd(由Lim Shu Hua, Cheryl女士單獨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kwood Group Ltd及Lim Shu Hua, Cheryl女士均被視為於Feng Y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寧波市鄞州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鄞金控股」)為寧波市人民政府直屬國有企業，由寧波市鄞州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就本次基石投資而言，鄞金控股聘請了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經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為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信託公司，代表其全權認購並持有H股股份。
7.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乃經國務院批准，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委託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起設立。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已聘請了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經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為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代表其全權認購並持有H股。
8. 根據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該表所載相關事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該等股份包括(i)透過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35,534,200股股份(好倉)及34,882,000股股份(淡倉)；(ii)透過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持有的4,216,400股股份(好倉)及4,216,400股股份(淡倉)；及(iii)透過CICC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150,000股股份(好倉)及3,150,000股股份(淡倉)。
9. 香港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邦普」)持有本公司H股，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香港邦普為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的間接控股子公司，寧德時代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並自二零一八年起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750)。本公司與寧德時代的附屬公司寧波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邦普」)以及寧波瑞庭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德時代的最大股東)共同成立了CBL。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實體／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之決議案，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監事）發行25,915,000股內資股（「受限制內資股」），以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由於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採納該計劃時，該計劃之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鑒於該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該計劃的運作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根據該計劃，上市後將不會再授予獎勵。受限制內資股由四個僱員激勵平台（定義見招股章程）以每股人民幣3.02元的價格認購。

### 目的

該計劃旨在設立對本公司管理層和核心僱員的激勵機制，吸引、挽留並激勵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的人才，以及促進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和我們股東的利益。

### 管理

該計劃受董事會的管理及本公司監事的監督。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將擁有管理該計劃的最高權力。董事會負責釐定及修訂該計劃之條款，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匯報。董事會亦有權授權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理及執行該計劃之特定條款。

### 參與者之資格

參與者必須持續滿足以下標準才能符合或保有參與該計劃之資格：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已簽訂勞動合同並符合本公司企業文化；
- (i)已於本公司任職五年以上的僱員，或已於本公司任職兩年以上的管理層人員；(ii)由管理委員會引薦至本公司且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的僱員；或(iii)於我們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僱員或主要管理人員；及
- 遵守本公司規章制度並於受僱期間表現良好的僱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各參與者於該計劃下之最高配額

各參與者於該計劃下之配額概無上限。

### 該計劃之期限

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始，並將持續有效，惟根據適用法律及該計劃之條款或董事會另行批准提前終止除外。

鑒於該計劃授出獎勵之權利已於上市後終止，故概無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於報告期內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接授出 日期前 購買價	獎勵於授出 日期之 公允價值 <sup>(1)</sup>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之 未歸屬獎勵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報告 期內歸屬	緊接歸屬 日期前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期內 註銷/沒收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歸屬獎勵	
												每股份 之收市價
<b>董事</b>												
江新芳 <sup>(2)</sup>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sup>(1)</sup> 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sup>(1)</sup>	每股份 人民幣3.02元	不適用 <sup>(2)</sup>	每股份 人民幣3.02元	3,000,000	0	0	不適用 <sup>(4)</sup>	0	0	3,000,000
費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sup>(1)</sup> 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sup>(1)</sup>	每股份 人民幣3.02元	不適用 <sup>(2)</sup>	每股份 人民幣3.02元	670,000	0	0	不適用 <sup>(4)</sup>	0	0	670,000
余衛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sup>(1)</sup> 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sup>(1)</sup>	每股份 人民幣3.02元	不適用 <sup>(2)</sup>	每股份 人民幣3.02元	1,500,000	0	0	不適用 <sup>(4)</sup>	27,000	0	1,473,000
<b>其他承授人</b>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sup>(1)</sup> 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sup>(1)</sup>	每股份 人民幣3.02元	不適用 <sup>(2)</sup>	每股份 人民幣3.02元	20,745,000	0	0	不適用 <sup>(4)</sup>	0	0	20,745,000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已授出受限制內資股將在四年期間內解除禁售，其中最多每25%獎勵於上市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期解除禁售。
2. 該授出乃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於聯交所上市前作出。
3.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上市前，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批准。因此，該等獎勵之購買價乃由外部估值師以貼現現金流法釐定之公允價值釐定。
4. 該等獎勵乃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於聯交所上市前歸屬。
5. 江新芳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有關公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致使公眾人士不時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將為(a)15%及(b)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均維持聯交所要求的前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爭萍女士、何萬篷博士及王緝憲博士)組成。張爭萍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宜進行討論。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已付或應付發售開支後）約為3,600.4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用途及比例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詳情見下表：

用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動用尚未動用 淨額的預期時間
	可動用的上市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的實際 淨額 (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已動用 的實際淨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奧比島的鎳產品生產項目的開發及建設	2,030.7	2,030.7	0	0	
向CBL額外注資	864.1	864.1	0	0	
就於印度尼西亞的鎳礦資源作出 潛在少數股權投資	345.6	0	0	345.6	於二零二五年末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360.0	360.0	0	0	
<b>總計</b>	<b>3,600.4</b>	<b>3,254.8</b>	<b>0</b>	<b>345.6</b>	

自上市日期起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中的約3,254.8百萬港元，佔所有募集資金的90.4%，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345.6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結餘將繼續根據上述擬定用途使用。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0,877,988	9,284,106
銷售成本		(9,050,544)	(7,716,702)
毛利		1,827,444	1,567,4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5,899	108,4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383)	(29,188)
行政開支		(490,249)	(449,34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426)	(10,960)
其他經營開支		(242,920)	(327,820)
融資成本		(263,868)	(232,47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23,818	10,100
除稅前利潤	5	993,315	636,2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2,934)	25,809
期內利潤		970,381	662,02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808	21,040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3,944	378,9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7,752	399,9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08,133	1,062,011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586,934	338,386
非控股權益		383,447	323,638
		970,381	662,024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63,660	594,867
非控股權益		444,473	467,144
		1,108,133	1,062,0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8	0.38元	0.22元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b>19,629,458</b>	16,970,830
無形資產		<b>267,210</b>	447,079
使用權資產		<b>695,581</b>	683,227
遞延稅項資產		<b>110,033</b>	96,6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b>1,725,558</b>	1,564,287
衍生金融工具		<b>42,612</b>	51,599
商譽		<b>218,037</b>	218,0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b>175,090</b>	369,1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b>22,863,579</b>	20,400,85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634,940</b>	2,188,7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b>2,105,170</b>	1,022,9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b>1,998,171</b>	1,145,1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b>704,408</b>	806,619
抵押存款		<b>618,079</b>	498,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958,055</b>	4,616,829
流動資產總值		<b>12,018,823</b>	10,278,853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7,347,842</b>	4,692,39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b>1,766,225</b>	1,249,276
租賃負債		<b>18,620</b>	18,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799,080</b>	2,282,073
合約負債		<b>298,855</b>	309,030
應付所得稅		<b>15,469</b>	71,5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b>611,455</b>	663,001
流動負債總額		<b>11,857,546</b>	9,285,573

續／…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b>161,277</b>	993,2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3,024,856</b>	21,394,13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b>6,831,528</b>	6,773,1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b>891,575</b>	1,044,215
租賃負債		<b>42,828</b>	48,4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4,010</b>	4,010
僱員福利負債		<b>38,167</b>	34,868
遞延稅項負債		<b>29,142</b>	4,0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b>7,837,250</b>	7,908,785
資產淨值		<b>15,187,606</b>	13,485,35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b>1,555,931</b>	1,555,931
儲備		<b>7,982,089</b>	7,629,615
非控股權益		<b>9,538,020</b>	9,185,546
		<b>5,649,586</b>	4,299,804
權益總額		<b>15,187,606</b>	13,485,350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 生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55,931	3,806,997	196,634	459,380	24,032	10,699	3,131,873	9,185,546	4,299,804	13,485,350
期內利潤	-	-	-	-	-	-	586,934	586,934	383,447	970,381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72,918	-	-	-	72,918	61,026	133,94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3,808	-	-	-	3,808	-	3,8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6,726	-	-	586,934	663,660	444,473	1,108,13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920,494	920,494
已派付股息(附註7)	-	-	-	-	-	-	(311,186)	(311,186)	-	(311,18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5,185)	(15,185)
安全生產儲備	-	-	-	-	3,531	-	(3,531)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55,931	3,806,997	196,634	536,106	27,563	10,699	3,404,090	9,538,020	5,649,586	15,187,606

續 / ...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 生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55,931	3,806,997	145,749	344,702	23,134	-	2,599,883	8,476,396	3,551,401	12,027,797
期內利潤	-	-	-	-	-	-	338,386	338,386	323,638	662,024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35,441	-	-	-	235,441	143,506	378,94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21,040	-	-	-	21,040	-	21,0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6,481	-	-	338,386	594,867	467,144	1,062,011
來自聯營公司其他股東之 注資	-	-	-	-	-	10,699	-	10,699	-	10,699
已派付股息(附註7)	-	-	-	-	-	-	(466,779)	(466,779)	-	(466,779)
安全生產儲備	-	-	-	-	3,421	-	(4,042)	(621)	621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55,931	3,806,997	145,749	601,183	26,555	10,699	2,467,448	8,614,562	4,019,166	12,633,728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993,315	636,21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63,868	232,47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15,702)	(1,120)
銀行利息收入	(5,849)	(25,746)
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收益淨額	(8,075)	(17,4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9,284	10,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0,134	(956)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收益	(2,777)	(47)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	102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7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6,576	255,9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91	6,245
無形資產攤銷	43,473	40,365
存貨減值撥回	(13,858)	—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3,426	10,960
無形資產減值	142,071	—
匯兌差額淨額	92,946	103,712
	<b>1,788,612</b>	<b>1,251,321</b>
存貨增加	(459,541)	(638,7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086,273)	(454,9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855,378)	(124,844)
抵押存款增加	(119,515)	(132,607)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82,831	(433,35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516,949	341,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93,497	2,309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85,951)	211,01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175)	258,696
經營所得現金	(34,944)	280,290
已付所得稅	(67,303)	(176,24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02,247)</b>	<b>104,044</b>

續／…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1,930	1,6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60,975)	(2,937,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240	1,058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8,697)	(161,640)
購買無形資產	(3,526)	(1,10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2,400)
購買衍生金融工具	(100,000)	-
出售附屬公司	(27,713)	-
償還已質押定期存款	-	40,000
購買一間聯營公司股權之付款	-	(770,000)
償還衍生金融工具	100,000	-
衍生工具投資虧損	-	(36,500)
已收利息	5,849	33,369
已收投資收入	8,16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77,729)	(3,862,85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非控股股東注資之預付款項	-	401,40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785,631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335,046	10,574,258
償還銀行借款	(9,567,641)	(5,320,976)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5,744)	(11,324)
已付利息	(490,869)	(277,399)
已付股息	(311,186)	(466,779)
上市開支	-	(47,7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45,237	4,851,38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634,739)</b>	1,092,5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6,829	4,426,1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4,035)	111,035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958,055</b>	5,629,78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現金結餘	3,958,055	5,629,780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非流動負債承諾（「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並無產生可變租賃付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售後回租交易，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於實體採用該等修訂的首個年度報告期，毋須就任何中期報告期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不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並未按產品劃分業務單元，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

#### 地理資料

#####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9,353,440	8,915,732
印度尼西亞	600,103	284,098
其他	924,445	84,276
收入總額	10,877,988	9,284,106

上述大部分收入資料均基於發貨目的地，惟航運服務收入基於客戶註冊地除外。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續)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b>3,305,999</b>	2,894,776
印度尼西亞	<b>19,404,935</b>	17,357,8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b>22,710,934</b>	20,252,591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b>2,025,535</b>	1,054,498
客戶B	<b>1,197,473</b>	不適用*
總計	<b>3,223,008</b>	1,054,498

\* 由於期內個別收入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未披露該客戶的相應收入。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4. 收入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b>10,877,988</b>	9,284,106

#### 客戶合約收入的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鎳產品銷售	<b>10,473,140</b>	8,952,148
設備銷售	<b>95,048</b>	100,425
其他	<b>309,800</b>	231,53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b>10,877,988</b>	9,284,106
<b>地域市場</b>		
中國內地	<b>9,353,440</b>	8,915,732
印度尼西亞	<b>600,103</b>	284,098
其他	<b>924,445</b>	84,27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b>10,877,988</b>	9,284,106
<b>收入確認的時間</b>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b>10,286,314</b>	8,824,796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b>591,674</b>	459,31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b>10,877,988</b>	9,284,106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8,498,871	7,234,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6,576	255,9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10,134	(956)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	102	-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收益	(2,777)	(4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787	-
無形資產減值	142,071	-
存貨減值撥回	(13,858)	-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050	10,75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624)	206
	3,426	10,960
匯兌差額淨額	77,198	152,542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9,284	11,585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暫時價格特徵	(452)	(630)
其他非上市投資	-	(2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8,075)	(17,480)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暫時價格特徵	(20,991)	162,020
其他非上市投資	-	(5)
	(29,066)	144,535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當期25%(二零二三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並於期內享受15%(二零二三年：15%)的優惠稅率。

#### 印度尼西亞

根據印度尼西亞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印度尼西亞經營的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發佈了一項政府條例，以取代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二零二零年第1號法，其中規定將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及常設機構實體的稅率從以前的25%調低至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22%，從二零二二財年開始及以後為20%，對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所得稅納稅人進一步減免3%。隨後，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批准了稅收監管協調法／Undang-Undang Harmonisasi Peraturan Perpajakan(「UU HPP」)。UU HPP恢復了22%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長第721/KMK.03/2018號關於向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HPL」)提供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的法令，HPL在10個財政年度內獲得10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並在隨後2個財政年度額外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集團於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支出	11,195	22,571
遞延稅項	11,739	(48,380)
期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22,934	(25,809)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含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11,186,000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全額派發。

###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55,931,350股(二零二三年：1,555,931,35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攤薄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賬面值	16,970,830	9,620,632
添置	2,964,709	7,790,653
期／年內折舊撥備	(372,306)	(592,228)
出售	(37,374)	(3,9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3)	–
匯兌調整	103,612	155,746
期／年末賬面值	19,629,458	16,970,830

###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佔淨資產	1,725,558	1,564,287

本集團聯營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已於附註15中披露。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ckel(「HJF」)	印度尼西亞	4,000,000,000,000 印尼盾	36.9%	鎳化合物的 冶煉及加工銷售

除Contemporary Brunp Lygend Co., Ltd.及PT Makmur Jaya Maritimindo(「MJM」)外，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的非重要聯營公司，其股權通過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公司透過香港藍鯨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藍鯨」)間接於MJM 49%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藍鯨與PT Teratai Kemakmuran Jayaray(「TKJ」)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訂立的授權書(據此,TKJ授權香港藍鯨作為其於MJM 10%股份的代理人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香港藍鯨與PT Lima Srikandi Jaya(「LSJ」)於該日訂立新股東協議並分別持有MJM股份49%及51%權益)起TKJ不再為MJM的股東後失效。因此, MJM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成為香港藍鯨的聯營公司。

下表說明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中期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的HJF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b>2,879,258</b>	2,515,197
非流動資產	<b>8,055,410</b>	8,138,538
流動負債	<b>3,142,901</b>	3,089,271
非流動負債	<b>5,065,418</b>	5,269,252
資產淨值	<b>2,726,349</b>	2,295,21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對賬:		
佔本集團所有權百分比	<b>36.90%</b>	36.9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b>1,006,023</b>	846,933
累計未變現收益	<b>(74,605)</b>	(70,179)
投資之賬面值	<b>931,418</b>	776,754
收入	<b>3,985,960</b>	6,951,856
期/年內利潤	<b>422,371</b>	668,150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b>8,766</b>	28,317
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431,137</b>	696,467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內虧損	<b>(71,333)</b>	(49,674)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b>4,780</b>	(3,480)
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66,553)</b>	(53,154)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價值	<b>794,140</b>	787,533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b>1,861,391</b>	363,888
應收票據	<b>2,628</b>	42,232
	<b>1,864,019</b>	406,120
減值	<b>(22,568)</b>	(18,514)
	<b>1,841,451</b>	387,6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暫時價格特徵	<b>255,364</b>	631,6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b>8,355</b>	3,726
	<b>2,105,170</b>	1,022,951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含有暫時價格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受到市場價格未來變動的影響，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不僅僅是本金和利息支付，因此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列報損益。此舉要求在最初確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日期評估此類應收款項面臨未來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對於未受市場價格未來變動影響的應收款項，需要進一步評估管理應收款項的業務模型以確定適當的分類和計量方法。對於不包含暫時價格特徵的應收款項，相應的業務模型是持有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通常會考慮預付款或使用信用證。最後付款通常於最後商業發票開具後的一至三個月（及有時延長至一年）內支付。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836,919	328,082
3至6個月	1,257	1,057
6至12個月	647	16,235
	<b>1,838,823</b>	345,374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890,193	803,384
3至6個月	348,085	63,939
6至12個月	298,273	22,554
1至2年	95,902	231,555
超過2年	133,772	127,844
	<b>1,766,225</b>	1,249,276

### 13. 股本

股份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並全額繳足：1,555,931,350股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5,931,350股)	<b>1,555,931</b>	1,555,931

### 14.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525,379</b>	8,758,705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5. 關聯方交易

名稱	關係
HJF	聯營公司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 (「力勤投資」)	控股公司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 (「TBP」)	對HPL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PT. Megah Surya Pertiwi (「MSP」)	受TBP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Harita Jayaraya (「HJR」)	TBP的母公司
PT. Gane Permai Sentosa (「GPS」)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Marina Bara Lestari (「MBL」)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Mitra Sinar Maritim (「MSM」)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Antar Sarana Rekas (「ASR」)	受HJR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Gema Selaras Perkasa (「GSP」)	受HJR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OBI SINAR TIMUR (「OST」)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LSJ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Pesona Khatulistiwa Nusantara (「PKN」)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Mitra Kemakmuran Line (「MKL」)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Feng Yi Pte. Ltd. (「Feng Yi」)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浙江涌城建設有限公司 (「涌城」)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寧波力華港機重工有限公司 (「力華」)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PT. Hasta Panca Mandiri Utama (「HPMU」)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TKJ*	MJM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PT Gunung Rimba Makmur (「GRM」)	MJM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PT. Bangunan Teknik Group (「BTG」)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TKJ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不再為MJM的股東。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5.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設備予：			
HJF	(i)	91,325	82,268
銷售原材料予：			
HJF	(i)	363,666	201,830
銷售服務予：			
HJF	(i)	256	1,099
力勤投資	(i)	100	—
		356	1,099
確認有關融資租賃的租金收益：			
HJF	(i)	1,606	2,038
力勤投資	(i)	803	—
		2,409	2,038
確認有關融資租賃的融資收益：			
HJF	(i)	385	438
力勤投資	(i)	94	—
		479	438
自以下公司購買鎳產品：			
HJF	(i)	3,840,208	2,324,918
MSP	(i)	466,210	736,630
GPS	(i)	301,727	390,935
TBP	(i)	280,691	375,432
MBL	(i)	48,985	—
PKN	(i)	—	72,861
		4,937,821	3,900,776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5.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曾進行下列交易：(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以下公司購買服務：			
BTG	(i)	423,375	—
涌城	(i)	63,458	—
TBP	(i)	42,919	13,873
OST	(i)	29,912	—
MSM	(i)	6,062	—
ASR	(i)	4,904	7,058
MKL	(i)	3,113	9,475
GSP	(i)	2,359	1,072
HPMU	(i)	15	—
MSP	(i)	—	97
		<b>576,117</b>	<b>31,575</b>
自以下公司購買設備：			
力華	(i)	48,039	—
涌城	(i)	15,314	—
		<b>63,353</b>	<b>—</b>
由以下公司代表作出付款：			
TBP	(ii)	—	269
GPS	(ii)	—	4,526
HJF	(ii)	—	394
		<b>—</b>	<b>5,189</b>
代表以下公司付款：			
HJF	(ii)	—	25

附註：

- (i) 向關聯方作出的採購及銷售乃按照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代表關聯方作出及由關聯方代表作出的付款為雜項現場開支的補償。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5.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向其聯營公司HJF作出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543,31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95,657,000元)的擔保。上述銀行借款亦由HJR共同擔保。本公司於HJF的股權亦已被抵押，以取得上述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協議，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寧波普勤時代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普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的借款承擔12%的連帶擔保責任，金額為人民幣216,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上述借款同時由寧波普勤時代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股東共同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於擔保合約開始時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確認任何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擔保的虧損率較低。

HPL與GPS及TBP訂立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以採購HPL生產所用的鎳礦。HPL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從GPS及TBP採購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11,701,000美元及36,263,000美元。

HPL與TBP訂立一項協議，以支付與使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若干土地有關的徵費，其中包括TBP從政府獲得，以允許TBP在奧比島運營的許可證(IPPKH – Izin Pinjam Pakai Kawasan Hutan)。該款項乃參考HPL使用的土地面積及印度尼西亞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費率計算。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5.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之未清償結餘：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力勤投資	(i)	-	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HJF	(i)	610,031	692,9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TBP	(ii)	93,806	97,720
TBP	(i)	487	-
MSP	(i)	84	89
LSJ	(ii)	-	9,641
TKJ	(ii)	-	3,110
GRM	(ii)	-	3,110
		94,377	113,67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HJF		-	1,069
HJF	(i)	281,942	275,173
		281,942	276,242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5.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之未清償結餘：(續)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TBP	(iii)	891,575	1,044,215
BTG	(i)	101,645	85,099
GPS	(i)	81,234	38,543
TBP	(i)	77,181	91,443
涌城	(i)	49,432	69,307
MBL	(i)	14,591	—
MKL	(i)	3,127	3,175
OST	(i)	1,722	—
GSP	(i)	581	2,291
MSP	(i)	1	92,525
ASR	(i)	—	4,062
LSJ	(i)	—	259
HPMU	(i)	—	55
		<b>1,221,089</b>	1,430,974

附註：

- (i) 與關聯方的結餘屬貿易性質。
- (ii) 該結餘指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應收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25%法定資本出資，其屬非貿易性質。
- (iii) 該結餘指非控股股東注資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應收本集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507,16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656,000元)及計入本集團合約負債的應付本集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19,66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彼等屬貿易性質。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5.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742	14,735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	17,428	6,7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2	138
	<b>31,312</b>	21,642

###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抵押存款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會定期與本公司董事討論以作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可交換工具的金額計入。以下方法和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取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身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計息銀行借款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本集團所有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與不同對手方（主要是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乃運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類似的估值方法計量（採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型涵蓋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的信用質素、即期及遠期利率曲線）。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暫時價格特徵	-	255,364	-	255,36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	8,355	-	8,355
衍生金融工具	-	42,612	-	42,612
	-	306,331	-	306,3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暫時價格特徵	-	631,619	-	631,61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	3,726	-	3,726
衍生金融工具	-	51,599	-	51,599
總計	-	686,944	-	686,944